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2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由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加威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本公司及汪嘉偉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有條件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按照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35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每股0.4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或其名義持有人）發行及配發222,222,222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名義持有人）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合共13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
4.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以每股0.45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288,888,888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5.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辦理一切彼／彼等認為乃屬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涉及、附帶或有關的且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項」；
6. 「**動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 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以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之方式進行」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i)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ii) 任何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之該等新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61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號室；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將被視為取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被視為當事人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